

阮籍咏怀诗译解



罗仲鼎

南京大学出版社

阮籍咏怀诗译解

罗仲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阮籍咏怀诗译解/罗仲鼎编著.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 6
ISBN 7-305-03337-5

I. 阮… II. 罗… III. 古体诗-文学研究-中国-三国时代
IV. 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8585 号

书 名 阮籍咏怀诗译解

著 者 罗仲鼎

责任编辑 金鑫荣

装帧设计 郑小焰

责任校对 顾广涛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南京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校内 邮编 210093)

印刷 阜宁人民印刷厂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 字数 189 千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定价 12.00 元

ISBN 7-305-03337-5/I·275

声明:(1)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本版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发行部订购、联系电话:3592317、3319923、3302695

序

仲鼎在十六年前出版《诗品今析》，我曾津津有味地读过。他是个严肃的古典文学研究者，对司空图这二十四篇诗歌风格论所作的诠释，旁征博引，十分到位。但他又不是一个泥古的人，所作今译颇具现代文采，清丽，流畅，渗透着诗的韵味，我在他身上发现了一位古诗今译的能手，于是竭力鼓动他抽空再搞点今译。可是译谁呢？我发了高论：“诗意越朦胧，越值得译，也越能译得好！”不料我的信口开河倒使他眼睛一亮，一改慢条斯理的习惯，急速地说：“那就译阮籍的《咏怀诗》试试看。”这一来轮到我两眼放光了。

我有了遥远的回忆——还是在南京大学做学生时，为应付考试，我曾躲在东南大楼一个空教室里，化一天时间通读过阮籍《咏怀诗》，虽然不太懂，却感到它们很有诗味，直觉认定内中一定有许多奥妙。天生读书不求甚解只凭印象的我，从此没有再那么认真地去通读这八十二首诗了，到处流浪的艰辛生涯更使我无心于诗，连《咏怀诗》中有些代表性诗作也早已丢在了脑后。可也怪，“丘墓蔽

山冈，万代同一时”这两句诗，总牢牢牵系着我的心，从没有忘记过。阮籍对地球人眼中流变的相对时间与宇宙人眼中凝定的绝对时间所作的交错感应，在我坎坷路上曾给予过多少人生哲理的遐思！所以我敢于在八十年代初一次现代派诗歌讨论会上说：“波特莱尔的《恶之花》，兰波的《醉舟》固然很朦胧，很有象征气氛，但比他们早上一千六百来年，阮籍的《咏怀诗》似乎更朦胧，更神秘旷远。阮籍可以说是世界第一代象征派。”

于是，我鼓励仲鼎快点把《咏怀诗》今译搞出来。仲鼎笑笑，点了点头。他不是一个激动派。

“大江流日夜”，又流走了十六排波浪。

去年底，仲鼎把一叠厚厚的稿子放在我案头，说：“我和《咏怀诗》的这一份因缘，你是红娘，序是非你写不可的了。”

我读着这部化了十六年心血完成的书稿，被一位中国学者的博学与严谨深深感动了。的确，我应该为仲鼎的这部新著说几句话。

这是第一部集注释、今译和解析于一体的专门著作。

我想先谈谈书中的“解析”。在它的《前言》一开头，仲鼎就宣称：“阮籍的《咏怀诗》是中国文学史上千古不解之谜。”而他则想要在继承前辈学者研究的基础上，尝试着来探寻这一谜底。传统的《咏怀诗》阐释，总是把“阮籍是曹魏政权的忠臣，是司马氏篡权夺位行为的坚决反对者”作为切入点的，仲鼎如何对待呢？他学术研究的现代思维特性就在这里显示出来了：排除这样的切入点，而选择一

个从人的觉醒到灵的觉醒的逻辑起点,来理解阮籍所咏叹的情怀。在这个问题上,黄侃当年就说过:“阮公深通玄理,妙达物情,大哀在怀,非恒言所能尽,故一发之于诗歌。”这大哀是灵的觉醒的必然产物,是对历来“引喻于昏乱,附会于篡夺”的传统偏见的超越,应该说是极有见地的。仲鼎则进一步提出,阮籍虽已“完成了由儒学向玄学的转变”,他“不与世事,尤好老庄”,并且“写作了不少阐述玄学理论和表述玄学人生理想的著作”,甚至“他的生活方式也是一派玄学名士的作风”,但是,“在阮籍心理世界的底层,依旧积淀着儒学思想的厚重的沉渣”。正是这些,使“忧生和忧世的情绪仍时时扣击着诗人的心灵”。因此,在仲鼎看来,阮籍是一个凭灵的觉醒获得宇宙人生的意识又来回观世俗,探求“在现实社会中人们对宠禄应该采取什么态度”的诗人。《咏怀诗》就是咏叹这一类情怀的。这正是黄侃“大哀”论的深化,在我看来有某种再超越的意味。记得田汉在五四初期写的《诗人与劳动问题》一文中说过一段话:“诸君不做诗人则已,想要做诗人,便请做第一流的诗人!如何去做第一流的诗人?就是着手不可不低,着眼不可不高,不可不在时间空间的自己表现内流露超空间时间的宇宙意志,更不可不以超时间空间的宇宙精神反映同时间空间的国民生活。”这同仲鼎理解阮籍是不谋而合的,而《咏怀诗》确也可以说是“第一流的诗人”那一份情怀所结成的不朽成果。

正因为仲鼎是从这样的认识高度来看待阮籍的,因此对《咏怀诗》所作的“解析”就显得科学而有新意。

至于“今译”，那种流畅、清丽和忠实于原诗的风格，是无需多称颂了。我特别要提出几点来谈谈：对于文言化的意象转为口语化的意象如何仍保持意象本体兴发感动的功能方面，我认为仲鼎基本上是做得好的。如《其十六·徘徊蓬池上》中的“绿水扬洪波/旷野莽茫茫”，仲鼎译成“原野上一片茫茫荒草/水面卷起了滔滔巨浪”，以“茫茫荒草”来转译“莽茫茫”，以“滔滔巨浪”来转译“扬洪波”，不仅意象本体兴发感动的功能没有削弱，还显示出某种审美强化。从这一例中还可以看出：仲鼎用现代汉诗译成的诗行比原文要流畅，使五字一句情感传达的局促性也得到了缓解，显出某种空阔、浩荡的潜在语境。《咏怀诗》由于用五字句，用语精简到像电报密码一样，转折词、连接词基本上省略了，这使情绪内在的转折往往传达得不易分明。看来诗人自己也无可奈何，只得到末了两句跳出抒叙语境，来画龙点睛般地把智性体验点出来。所以，作为情绪流变的内在结构，《咏怀诗》是在层层递进中转折，转折中勾连着的，而外在却显示为平列的或顺势递进的传达形态，这使译述时如何把原作内在的诗情结构恰如其分传达出来，成了个难题。仲鼎在这些地方十分注意，如《其七·炎暑唯兹夏》共十行，都按顺序以肯定语气抒情下来，到第七、八行，是“徘徊空堂上，怵怛莫我知”，这里的“莫我知”可以作“没有人知道我”和“知道我有谁”两种不同语气的译法，到底选哪一种好？仲鼎也许已考虑到第九、第十行是祈使句：“愿睹卒欢好，不见悲别离”，如仍译成“没有人知道我”这样的肯定陈述句，岂非一种语

气到底，缺乏一波三折？结果仲鼎选择了后一种译法：

寂寞空堂呵徘徊踟蹰，
忧愁悲痛呵知我其谁？

这一来，内在情绪流变到此会发生一顿。作为内在结构，这一顿会造成情绪转折的预期，下面再来个祈愿的情绪转折，就显出一波三折的韵味来了。译文能这样到位，显示了译者的匠心和理解把握原作的功力。

当然，也不是说一切都完美无缺。对书中的今译，我也有个小小的意见，就是句中大都用“呵”，我不赞成。仲鼎这样做也有苦衷，“是模仿《楚辞》的方法”，“试图加强诗句的抒情意味”。其实在每一首诗的每一行中间加上一个“呵”，造成一种感叹的语调贯彻始终，情绪体现会缺乏起伏感，读多了会使读者产生节奏疲劳，以致感受麻木的。这一点仲鼎自己似乎也感觉到的，他在《前言》中说：“效果并不理想。”我看确实如此。

但是不论怎么说，这是一部严肃的学术著作，八十二篇“解析”可说是八十二篇具有创新意味的论文，而八十二首今译诗，则显示再创造的诗性智慧。为了弘扬传统文化，我们需要这样的著作。

骆寒超

1998年6月15日写于西子湖畔乌石山下

前 言

阮籍《咏怀诗》是中国文学史上的千古不解之谜。早在一千五百多年以前,钟嵘就发出过这样的感叹:“咏怀之作,可以陶性灵,发幽思,言在耳目之内,情寄八荒之表,厥志渊放,归趣难求。”到了唐代,李善也曾经感叹说:“嗣宗身仕乱朝,常恐罹谤遇祸,因兹发咏,故每有忧生之嗟。虽志存讥刺,而文多隐避。百代之下,难以情测。”为了探寻这一谜底,从齐梁到现代,许多人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取得了不少成果。但是总的看来,离揭开谜底还有相当距离。本书的写作,也是作者在这方面所作的尝试。

—

要正确认识和理解阮籍的《咏怀诗》,首先必须摒弃自古以来相沿成习的一种传统观念,即:阮籍是曹魏政权

的忠臣，是司马氏篡权夺位行为的坚决反对者，否则就难以走出怪圈，取得新的突破。历代研究阮籍《咏怀诗》的学者，从五臣到黄节，几乎都是从这样的前提出发来阐释《咏怀诗》的涵义的。实际上这是一个虚拟的前提，是封建时代某些士人把自己儒家正统的忠君观念强加在阮籍身上的主观臆度的做法。但正是这种做法在很大程度上造成如黄侃先生所批评的长期支配笼罩着阮籍诗歌研究的牵强附会的风气。阮籍既不是曹魏政权的忠臣，也不是司马氏篡权夺位行为的坚决反对者。在阶级社会中，个人、家族、集团的利益往往是人们思想行为的出发点和归结点。阮籍的父亲阮瑀是著名的建安七子之一，曾经担任过曹操的司空军谋祭酒，掌管记室，后为仓曹掾属。但是仅凭这层关系就断定阮瑀必然忠于曹氏政权，以至其儿子也同样应该忠于曹魏，是缺乏充分理由的。

首先，阮瑀生于汉代而仕于曹魏之时，直到他逝世后八年，曹丕才正式篡位称帝。关于阮瑀出仕的经过，《三国志》和《文士传》的记载虽然有较大出入，但是有一点是共同的，即他的仕曹很可能带有被迫性质。与汉末大乱，军阀纷争时代的不少士人一样，阮瑀对当时黑暗混乱的社会现实是不满的，因此，决心效仿古人，做一个隐士。他在《吊伯夷赋》中说：“余以王事，适彼京师。瞻望首阳，敬吊伯夷。东海让国，西海食薇。重德轻身，隐景潜辉。求仁得仁，报之仲尼。没而不朽，身沉名飞。”在另一首表明心境的诗中又说：“四皓隐南岳，老莱窜河滨。颜回乐陋巷，许由安贱贫。伯夷饿首阳，天下归其仁。何患处贫苦，但当守

明真。”作者在诗赋中所歌颂的古代历史人物如伯夷、许由、颜回、四皓等，也是其子阮籍《咏怀诗》所反复咏叹过的。父子两人在出处问题上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两人都生逢乱世，本求独善其身，却又难以独善其身；两人都不愿出仕，却又不得不勉强出仕。所不同的是，阮瑀在诗中所表达的主要是儒家士人理想主义的生活态度，而阮籍诗中则更多地表现了敝屣功名、超然物外的玄学名士的风致。因此，论定一个勉强出仕曹魏政权的父亲居然会将忠君思想影响他的儿子，显然缺乏根据。阮籍三岁丧父，少孤的阮籍曾经受到其族叔阮谡、族兄阮武的照顾。阮谡“征辟无所就”，大约终身未仕，阮武虽曾出仕曹魏政权，但并未担任过要职。总之，阮氏家族与曹魏政权的关系是疏离的，既不像嵇康有姻亲血缘关系，也不像何晏有密切的政治利害关系。因此，从家族利害关系无法证明阮籍必然忠于曹魏政权。

人是—定社会环境的产物，人的思想观念、道德行为，总是要受社会环境的影响和制约的。东汉后期，随着封建大一统政权的腐朽和崩坏，作为这一政权思想支柱的儒学逐渐衰落，士人与政权的关系日益疏离，而集中体现士人与政权关系的忠孝节义的伦常观念也日益淡漠。士人们从以天下为己任转变为以个人为中心，从忠于君主转变为张扬自我，从重视伦理转变为维护个性。而玄学的兴起既是这种变化的必然结果，又进一步加速了这种变化。因此，当董卓、曹操等人拥兵自重篡权夺位之时，仍旧有不少节烈之士为维护一姓之天下，血溅王庭，演出

了一幕幕壮烈的历史悲剧。但是，到了魏晋易代之际，当司马氏威势已成，曹魏政权败局已定之时，在曹魏旧部重臣之中，对司马氏的篡夺行为，却只有一片响应拥戴之声。高贵乡公被弑时，除了王祥痛哭流涕之外，大臣们或跟风劝进，或阿谀取容而已。这种情况固然说明司马集团镇压与笼络双重政策的成功，但与时代观念及士风的变化也有密切关系。处在这样的环境与氛围之中，与曹魏集团既无血缘姻亲关系，又无政治利害关系的阮籍，有什么理由一定要忠于曹魏，反对司马呢？

人们的思想行为总是要受到世界观、方法论的控制和影响。阮籍虽然出生于儒学世家，但是却生活在玄风大畅的时代。他从一个有“济世之志”的儒者转变为老庄玄学的重要代表，也是时风变化影响的结果。玄学虽然具有明显的调和儒道的倾向，但是就世界观和方法论而言，主要来自老庄，所以历史又称老庄玄学。阮籍作为魏晋玄学的重要代表，曾著《通老论》、《达庄论》、《大人先生传》阐明自己的玄学世界观和理想精神境界。一般说来，儒家重视忠君，提倡礼法，道家主张无君，提倡自然；忠君是儒家对士人社会政治行为的主要规范，而无君则是道家社会政治理想的重要内容。对于这个问题，阮籍的观点是非常明确的，他在《达庄论》中说：“天地生于自然，万物生于天地。”又说：“人生天地之中，体自然之形。身者，阴阳之积气也；性者，五形之正性也。”他在《大人先生传》中又说：“君立而虐兴，臣设而贼生，坐制礼法，束缚下民。”又说：“汝君子之礼法，诚天下残贼危乱，死亡之术耳。而乃以为

美行不易之道，不亦过乎？”对儒家忠君思想和虚伪礼法进行猛烈的抨击，采取了完全否定的态度。在阮籍看来，君主之立乃是罪恶的根源，礼法之行本是束缚下民的工具，何况又是如此昏庸残暴的君主，虚伪透顶的礼法呢？诗人在这种思想认识的指导之下，而他的作品却又处处充满了忠君爱国之心，不是太违反逻辑了吗？

人们的思想行为，还不免受到自身政治经济利益的直接影响。在曹魏与司马争夺政权的激烈斗争中，阮籍虽然力图保持不偏不倚的超然态度，但是，司马氏之夺取政权，主要采取禅让也就是和平接管政权的方式。因此，除了坚决镇压异己力量的反抗之外，更需要一件合法的外衣，这就需要努力争取曹魏旧臣和士人的理解和支持，阮籍正是司马氏要拉拢和争取的重要对象之一。这种拉拢和争取，当然必须具备一定的前提条件。首先，阮籍与曹魏集团没有特殊的政治姻亲关系；其次，阮籍没有像嵇康那样，对司马集团采取坚决不合作的态度，而是虚与委蛇，力求超脱；第三，阮籍虽然蔑视礼法，率性而行，但是，在政治上却极其谨慎，从不评论时事，臧否人物，这一特点，颇为司马昭所赞赏。根据历史记载，嵇康临刑，有三千太学生为他请愿。阮籍当时与嵇康齐名，也是一位在舆论界有很大影响的人物，司马集团尤其是司马昭对他多方团结笼络，希望阮籍最终能为自己所用，或者至少保持中立，表现了一位老练的政治家的深谋远虑。阮籍与司马氏的关系，实际上远较曹氏集团为密切。他曾经连续担任司马懿、司马师、司马昭的从事中郎。三人之中，尤以司马昭

与阮籍的关系最好。司马昭曾经为其儿子司马炎向阮籍的女儿求婚,希望与阮氏家族建立姻亲关系;司马昭对阮籍还特别宽容,很少勉强他做任何事情。据《世说新语·任诞》注引《文士传》:“晋文帝亲爱籍,恒与谈戏,任其所欲,不迫以职事。”阮籍的高傲态度和放诞行为,每每招致礼法之士的猛烈攻击,但是,每次都得到司马昭的维护,并且转危为安。司马氏对阮籍的种种关怀和爱护虽然基于自身的政治利益的考虑,但是,也必然会对阮籍的政治态度产生一定的影响。千百年来“士为知己者用”的观念,在儒家忠君思想的冲洗之下,虽已逐渐淡漠,但仍是士人内心深处的一个情结。三国时代群雄并峙的政治局面,为这种观念的复活提供了近似的社会条件,所谓“良臣择主而仕”又一次成为士大夫进退出处的一个重要标准。诸葛亮之所以不顾成败利钝,为蜀汉政权“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主要是为了报答先帝刘备的知遇之恩,而并非因为刘备是汉室后裔。如果说在曹魏与司马的夺权斗争中,阮籍基本保持中立的话,那么在他生命的后期,这种中立态度已经发生了微妙的变化。阮籍晚年曾经应郑冲的请求,为司马昭写过一篇《为郑冲劝晋王笺》。在正统儒家的学者看来,这是阮籍政治品格的一大污点。但是客观地分析,我们虽不能说阮籍写作这篇文章是完全出于自愿,但至少也表明他的政治态度已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不幸就在这一年(公元二六三),阮籍便去世了。司马昭是一个老练沉稳的政治家,他曾多次辞让九锡之赐,生前始终没有正式称帝,情愿让他的儿子司马炎去享受这一殊荣。如果

天假以年,会不会发生阮籍正式出仕西晋王朝的事实呢?从情理推论,并非没有可能。当然,历史是不宜假设,也是不能假设的。阮籍的一生已经亲身经历过一次正式的禅让。汉献帝二十五年,也就是公元220年,刘汉王朝的最后一个皇帝被迫把王位让给了魏文帝曹丕,这一年阮籍十一岁。这种重大的历史变故,当时对士人的思想产生了重大的冲击,对阮籍幼小的心灵也不可能不产生影响。司马氏之篡魏,无论方式或手段,几乎都是曹魏篡汉的故伎重演,在表现形式上也是如出一辙。四百年来的儒家思想影响培育起来的忠君观念,在经历了曹魏篡汉事件的巨大冲击之后,已经大大削弱,王祥、郑冲、何曾等一大批曹魏旧臣,面对司马氏威势,对于曹魏政权的灭亡,也许不能无感于心,对于司马氏的阴险残暴行为,也不会完全没有看法。但是,形势的逼迫和现实政治利害的考虑,最终还是压倒了他们心中已经被削弱的忠君观念,以致纷纷成为司马氏篡权夺位的工具或帮凶,其中有些人还成了西晋王朝的开国元勋。阮籍的父亲虽然曾为曹操部属,但是在他去世以前,曹氏并未正式称王,因此,严格说来也并不存在是否忠君的问题。三岁丧父的阮籍,既非曹魏重臣,又非曹氏姻亲,又亲身经历了曹魏篡汉这一历史事件的冲击和洗礼,“司空见惯浑闲事”,面对着司马氏与曹氏当年并无二致的故伎重演,又有什么必要义愤填膺,非要忠于曹魏,反对司马不可呢?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结论,那种认为阮籍在政治上一心忠于曹魏,处处反对司马的看法是缺乏历史

事实依据,也是违反思想行为逻辑的。这是封建时代儒家士人的偏见。千百年来,正是这种偏见严重影响了人们对阮籍《咏怀诗》的正确理解和阐释。因此,辨析并且摈弃这种偏见,是进一步深入研究阮籍《咏怀诗》的重要前提。

二

要正确分析和理解阮籍的《咏怀诗》,还必须打破传统阐释学的框架——机械的、繁琐的以史证诗的方法。自从孟子提出知人论世的诗歌理论主张(“诵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论其世也,是尚友也。”《孟子·万章下》)以后,知人论世,以史解诗,遂成为中国古代阐释学的基本原则和重要传统。应该承认,这大体上是一个正确的原则和优良的传统。要深入理解文学作品的内涵,首先必须了解作者的为人,了解作品的时代。但是仅仅如此还不够。要更好地理解文学作品,还必须努力探寻作者的创作心理和作品的美学特征。也就是说,仅仅强调从社会政治的角度去理解文学作品是不完整、不全面的,还必须认真探究文学艺术自身的特点和规律。

我国传统阐释学所存在的这一缺陷,是与儒家艺术理论中固有的缺点相联系的。汉代儒家经师们在大量的阐释实践中,尤其是他们对《诗经》的解释,把这一方法发挥得淋漓尽致,同时,也把它的缺点推向了极端,往往造成牵强附会、任意曲解的毛病。这种现象在汉儒对《诗经》的解释中比比皆是,比较突出的例子如《郑风·将仲子》,明明是一首爱情诗,写一个女人劝告她的情人,不要夜间

逾墙来与她相会，因为怕父母和兄长发现，遭到批评和指责，同时也怕引起旁人的非议。但是儒家经师们却引用《左传》所记载的历史事实曲为之解，说：“《将仲子》刺庄公也。不胜其母以害其弟。弟叔失道而公勿制。祭仲（郑庄公之臣）谏而勿听，公小不忍以致大乱也。”其实，古代兄弟排行第二均可称仲，仲子即老二之意。但是汉儒却一定要把仲子与春秋时代的郑庄公联系在一起，认定这首诗是讽刺郑庄公屈从于母亲的压力，拒绝大臣的劝告，封叔于京，最终引起内乱一事。结果，反而把一首含义明白的爱情诗弄得支离破碎，晦涩难明了。又如《豳风·鸛鸣》原来是一首禽言诗，诗篇采用寄托象征的艺术手法，通过一只不幸失去小鸟，但是仍旧努力在筑室营巢的母鸟口吻，诉说自己辛苦劳瘁之情。从诗歌的内容和语调判断，很可能是古代劳动人民对压迫和掠夺者的悲愤控诉。但是《毛诗正义》却这样解释：“《鸛鸣》，周公救乱也。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为诗以遗王，名之曰《鸛鸣》焉。”又说：“《金縢》（《尚书》篇名）云：武王既丧，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国曰：公（周公）将不利于孺子（成王）。周公乃告二公（召公奭、太公望）曰：我之勿辟，无以告我先王。周公居东二年，罪人斯得。于后乃为诗以贻王，名之曰《鸛鸣》。”竟然说这首诗是周公的作品，乃是周公在诛除管、蔡以后，“伤其属党”，向成王表明心迹的作品。并且比附说，“鸛鸣比殷武庚”，子比管叔、蔡叔，室指周室，鸛子比成王。很明显，这种比附不仅难以贯通全诗，而且也曲得不近情理。《诗经》中的作品，原来并未标明作者姓氏，为了提高《诗